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8-018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称“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清友先生、王桂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孙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